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國審原上訴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高俊明

選任辯護人　陳家偉律師(法扶律師)

王泰翔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殺人等上訴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高俊明之羈押期間，自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八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高俊明（下稱被告）前經本院法官訊問後，認涉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1款與第2款之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；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之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傷害致人於死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所定羈押事由，且有羈押必要，於民國114年2月8日執行羈押，同年5月8日延長羈押在案。

二、茲因2個月延長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於114年6月19日訊問被告，並聽取檢察官及辯護人之意見後，認依卷內各證據資料，被告涉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1款與第2款之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；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之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傷害致人於死罪，嫌疑重大，且被告涉犯傷害致人於死罪為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

刑之罪，上開2罪復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3年、17年8月，並就該2罪(即3年、17年8月)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9年8月，而本院乃最後事實審，被告之定罪可能性已經隨訴訟程序之推進而提高，其畏罪逃亡之可能性亦相應昇高，此與案件僅止於偵查程序或尚繫屬第一審之情形，委難相提並論；而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核屬人之本性，故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有逃亡之虞。又本院考量若以命被告具保、科技設備監控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並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再參酌被告所涉犯前揭犯行，罪刑甚重，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對其繼續維持羈押處分，合乎比例原則，本案被告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仍然存在，且有繼續羈押之必要。

三、被告於本院114年6月19日行延長羈押審查訊問時，陳述意見略以：希望能夠讓我交保等語。另其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稱：上次羈押理由是被告有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人性，而認為有羈押的相當理由，但是上開理由全部都是因為重罪而產生的文字說明，與司法院釋字665號解釋揭示不能單以重罪作為羈押的唯一理由顯然違背，若上開理由可以當作相當理由，則任何重罪的人都會符合要件，全台灣的法院又怎麼可能將上次辯護人所說的鍾文智放出來呢？顯然上開理由必需再衡量個案情形；本案被告顯而易見縱使要逃亡，但是欠缺客觀之能力，縱使，人不想坐牢，但是沒有能力逃亡，也不能認為有逃亡之虞，而被告剛剛成年，身無分文，若施以科技監控手段，再加上每日向警局報到，殊難想像有逃亡之可能，而數次羈押裁定都沒有解釋為何不能以科技監控手段，僅泛泛稱不足以讓司法程序繼續審理，而無從替代。本案審理已接近尾聲，被告至少要服刑到30至40歲，有數月時間處理生活上的事情，以及賺取賠償金應屬合理的理由，請允准交保等語。然查：

㈠被告案發後曾有逃匿、規避員警查緝之舉等具體事實，更有

聚集同案少年等人，指示日後到案時如何供述、如何摔壞手機、丟棄現場行兇器具，以及刪除其等通訊軟體群組等情之客觀行為及能力。本件延長羈押被告，並非單以重罪作為羈押之唯一理由，辯護人所言，與卷證資料及裁定理由不符。

㈡況本件羈押被告之背景基礎，乃針對被告在犯重罪而不日將受重刑執行之條件所為考量，認其相較一般人面對相同情形，更具選擇遂行逃亡之客觀能力及主觀傾向，辯護人所稱被告應無逃亡的客觀能力等語，難以採信。

㈢又羈押之目的係在確保國家刑罰權之正確並有效實現，尚非作為迫使被告對被害人家屬為私法上之賠償，尤非如刑之執行係以矯正為其目的及功能，是被告據此以其想交保處理事務，及賺錢賠償被害人家屬云云為由，並與本件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之存在與否混為一談，亦有誤會。

㈣至於辯護人另以他院他案財產犯罪具保之情為由所為之陳述，與本案被告羈押原因及必要性難以類比，是被告所執具保事由，終究與本件延長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存在與否之判斷無關，客觀上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之情況，是被告及辯護人請求不予延長羈押，並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之理由，並無可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院經核被告上開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均仍然存在，審酌個案情形，客觀上復無從以其他處分資為替代，確有延長羈押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後段規定，裁定被告自114年7月8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。並駁回被告關於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

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佑銓